

(上接B106版)

事项等。
 钦州医药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
 1.钦州医药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财务稳健性。
 2.本次增资有利于补充钦州医药的流动资金,为其后续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钦州医药进行增资,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增资完成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对钦州医药的控制权。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2.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增资标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538 证券简称: 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6-01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路新浙西国际128号		
首席合伙人	杨锦忠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2024年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	96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	20492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423万元	
	非审计业务收入	7969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73.92%	
2024年上市公司(含A、H股)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公工作等		
2024年在境内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1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风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风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因履行行业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被告	案案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华仪电气、华海天然气、天顺	2024年3月4日	天顺因涉嫌与华仪电气、华海天然气、天顺合同纠纷,被华仪电气、华海天然气、天顺起诉,要求天顺承担违约责任。	已驳回天顺全部诉讼请求,天顺已撤回上诉。	

上述案件已结案,且天顺均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顺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赵蔚	周肇	郑志勇
拟聘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17年	2006年
拟聘从事境内上市公司审计	2009年	2014年	2004年
拟聘从事非上市企业审计	2009年	2017年	2004年
拟聘成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025年	2025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医药类:环境环保、调味品、食品饮料、医药电子、化工、新材料、医药研发、医药器械、纺织服装、造纸、有色金属、国防军工、其他	医药类:环境环保、调味品、食品饮料、医药电子、化工、新材料、医药研发、医药器械、纺织服装、造纸、有色金属、国防军工、其他	医药类:环境环保、调味品、食品饮料、医药电子、化工、新材料、医药研发、医药器械、纺织服装、造纸、有色金属、国防军工、其他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蔚、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志勇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一)定价原则
 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定价,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特点,并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经验、履职对标的收费标准和预计投入工时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2026年度审计费用及2026年度预算
 2025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实际发生审计费用人民币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在公司2026年度审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预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审计人员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由公司审计费用之外据实另行支付。
 (三)费用调整授权
 若因审计范围调整、工作内容和范围等原因导致审计费用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上述定价原则,参照同等规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核查。委员会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客观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条件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538 证券简称: 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6-009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4月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程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结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健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62.10万元,2025年末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6,420.83万元,2025年末资本公积金为78,489.20万元。
 公司2025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6.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事先已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事先已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8.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事先已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规定,经中诚信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拟对购买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6,185.54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0.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独立董事李泽辉2025年度述职报告;
 (2)独立董事陈泽群2025年度述职报告;
 (3)独立董事吴红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2.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运用自身专业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在监督和评价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审计规范性和与监管水平提升。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3.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审计职责情况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年报审计期间,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与能力进行了严格核查,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有效督促了审计工作的按计划推进,确保审计报告按时保质出具。
 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执业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5.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同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本议案事先已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6.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及董事长薪酬方案》
 (1)薪酬标准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激励体系,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行业薪酬状况,拟对公司董事津贴、董事长薪酬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如下如下:
 独立董事津贴(税前):10万元人民币/年
 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津贴(税前):8万元人民币/年
 董事长薪酬:128万元人民币/年(税前),与原来的薪酬标准相比下调35.4%。
 (2)议案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董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①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程芳、宋晓芳、董庆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②非独立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程芳才、张小川、彭绍、吴培斌、尹志波、李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③董事长薪酬
 公司董事长程芳才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7.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与公司更好实现利益绑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标准(税前)拟定如下:
 公司总裁:96万元人民币/年,与原来的薪酬标准相比下调25%
 财务总监:86万元人民币/年,与原来的薪酬标准相比下调10%
 副总裁:72万元人民币/年,与原来的薪酬标准相比下调10%
 董事会秘书:80万元人民币/年,与原来的薪酬标准相比下调10%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事先已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本议案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相关,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小川先生、尹志波先生、李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